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 释义	2
二、 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	5
二、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6
三、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8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2
六、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12
七、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13
八、 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合法合规	13
九、 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说明	15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情况	18
十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19
十三、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19
十四、 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情况	20
十五、 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21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信用情况	21
十七、 结论意见	22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释义项目		释义
目标公司/公司/发行人/安怀信	指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安怀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1名发行对象发行1,107,250股股票的行为
发行对象/投资者	指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发行人于2018年4月15日2018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补充协议》（合称为《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及《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验资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

		月 27 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18]第 0099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	指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053624001L 的《营业执照》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律师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权登记日	指	2018 年 4 月 10 日

二、 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五）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经办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备案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情况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安怀信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7053624001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053624001L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焕
注册资本	1,100 万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八层 8112 房间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8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石景山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同意，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的股票简称为“安怀信”，股票代码为：83642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公司股票已依法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股票认购款缴纳凭证和《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向发行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07,250 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627 元。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0 日，截至股权登记日的股东人数为 27 名；根据《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股票认购款缴纳凭证和《验资报告》等资料，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新增机构股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28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若股权登记日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公司股票发生交易，可能会导致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实际人数与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人数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之和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上述规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的相关文件，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名称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AY6X2X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七号一层 108 室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9 日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 SCL176, 备案时间 2018 年 3 月 7 日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登记编号 P1067427, 登记时间 2018 年 2 月 11 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已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满足《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具有其他禁止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情形。发行对象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持股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资格。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发行人董事会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真实地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议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等资料, 并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会议相关的公告。

2018 年 3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参与会议的董事为 5 人, 实际参与的董事 5 人,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不授予原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经由法定程序合法、有效、真实地作出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8年4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不授予原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3、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关联方进行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形成的会议通知、议案、出席会议人员签到簿、各项议案的表决票和统计结果、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并查阅了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公司上述会议的相关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已履行了法律规定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经审议通过。

4、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寻找认购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发行或者变相公开发行的行为，也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

1、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及认购协议的签订

2018年6月15日，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以及具体认购程序：（1）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4月10日。

（2）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3）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1,107,25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6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0.00元（含20,000,000.00元）。

（4）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起始日为2018年6月21日（含当日），缴款截止日为2018年6月27日19点（含当日）。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就本次发行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本次发行对象共认购公司股票1,107,250股，每股认购价格人民币18.0627元，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20,000,000.00元（含20,000,000.00元）。协议的签订时间，符合认购公告中规定的认购程序。

2、本次股票认购款的缴纳及验资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提供的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等缴款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于2018年6月22日向安怀信划付投资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发行对象的缴款日期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定的缴款期间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日期均在认购公告缴款期内，认购缴款合法合规，认购款已足额缴纳。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的中喜验字[2018]第0099号《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6月

22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其中：增加注册资本（或实收资本）1,107,250 元，资本公积 18,892,750 元。认购对象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7,250	18.0627	20,000,000	现金

（三）信息披露过程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对《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进行了披露；2018 年 4 月 16 日及 2018 年 6 月 15 日分别对《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进行了披露。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会议通知、召集程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相关决议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发行业已取得现阶段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对象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的规定以现金的方式按时足额缴纳了股票认购款，并经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完成了验资程序，确认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的规定。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了《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对股票发行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时间、限售安排、股份回购、违约责任、争议解决、风险揭示等作了明确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股票发行方案》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发行股票的情形。该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等法律文件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合同法》、《公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章程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优先认购安排

《业务细则》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发行在以现金认购的情况下，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根据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4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由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不授予原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以及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于2018年4月16日披露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已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情况告知了全体股东，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中，公司已就优先认购安排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通知程序，本次股票发行不授予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发行对象的银行汇款明细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采取现金出资的方式认购公司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认购股份的情况，亦不涉及资产评估事项，不存在非货币资产权属转移的法律风险，不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也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业务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的情况。

八、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情况合法合规

（一）公司现有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 27 名股东，其中 26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范围，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现有 1 名机构投资者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清研创投”），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范围，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清研创投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备案情况
1	清研创投	基金管理人苏州清研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月29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 （登记编号：P1007692）	苏州清研汽车产业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1月29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公示 （基金编号：SD4836）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 27 名股东，其中 2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其中 1 名机构投资者清研创投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范围，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

（二）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属于新增机构投资者，其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的范围，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办理完成私募基金的备案；其基金管理人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完成登记，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信息显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发行对象有关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1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北京中关村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2月11日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示 （登记编号：P1067427）	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于2018年3月7日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公示 （基金编号：SCL17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股东机构投资者清研创投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备案办法》的规定完成了基金业协会规定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和私募基金产品的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暂行办法》以及《备案办法》等规定进行备案。

九、本次股票发行的限售安排说明

1、法定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进行股票限售的情形。

2、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部章程的规定以及相关认购合同的约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签订的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是否符合监管要求的意见

（一）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等文件，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等其他特殊条款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及2018年4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确认了协议条款内容。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发起人股东所签署的《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涉及的特殊条款如下：

甲方（发行人）：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北京中关村发展启航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丙方：包括下述主体：

丙方1：李焕

丙方2：杨军永

丙方3：杨媛

丙方4：喻强

丙方5：陈国超

丙方6：陈志江

丙方 7: 孙志权

- 1、本协议不包含估值调整条款;
- 2、自增资日起, 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
- 3、过渡期间条款, 具体如下:

“过渡期”指补充协议签署日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登记之日的期间。

除非获得乙方的书面同意, 丙方承诺将促使甲方在过渡期间:

(1) 确保甲方的业务正常进行并不会做出任何对甲方存在重大影响或对新增股东不利的行动; 促使甲方将采取所有合理措施审慎地及有效地经营其业务和处理事务, 保持甲方的资产价值, 维护甲方的商誉, 不会做出任何可能损害甲方的行为。

(2) 甲方不会签订任何超出其正常业务范围或进行任何足以影响其经营状况和资产价值的作为/不作为。甲方及原股东不得采取下列行动:

- 1) 修改甲方的章程或者任何其它与甲方的章程或业务运作有关的文件或协议;
- 2) 非经审批机关要求而更改其业务的性质及范围;
- 3) 出售、转让、出租、许可或处置任何甲方业务、财产或资产的任何重要部份;
- 4)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担保、抵押、赔偿、保证或类似责任的安排;
- 5)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贷款或信贷, 订立任何其它贷款协议或修定任何借贷文件;
- 6) 购买、出租、收购任何资产的价格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或其它等值货币), 但甲方已经告知的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公允价值评估, 以评估后的价格为基础收购张令弥软件著作权的交易除外;

7) 订立任何重大合同或给予重大承诺, 支付任何管理费或其它费用超过人民币 5,000,000.00 元;

8) 与任何第三人订立任何合作经营、合伙经营或利润分配协议, 但甲方已经告知的与美国 Optimal 共同设立合资公司除外;

9) 出租或同意出租或以任何形式放弃乙方拥有或使用的物业的全部或部分使用权或拥有权;

10) 进行任何事项将不利于甲方的财政状况及业务发展;

11) 确保甲方不会发生或可能发生与其资产、业务或收入有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2) 应确保不得以任何形式派发股息予各原股东。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虽涉及特殊条款, 但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等其他特殊条款, 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者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签订的《定向增发股票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包含特殊条款, 但不包含估值调整条款、对赌条款、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条款或类似情况安排。上述协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 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持股平台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为保障股权明晰、

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已依法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中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况。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对象向发行人缴款账户的汇款明细,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3、承诺人本次认购公司股份均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4、承诺人本次认购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合法,为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均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不明晰、权属争议的法律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事项的情况。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挂牌后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共进行两次定向发行,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及 2017 年 10 月 9 日取得了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该次股票已经全部发行完毕。

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等文件,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股票将一次发行完毕,不属于连续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十四、 募集资金专户的管理情况

（一）挂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的内控制度并披露

2016年8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9月8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于2016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2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和披露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挂牌公司募集的资金存放于批准设立的专户内，并于验资前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4月15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主办券商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8年6月22日，安怀信收到认购人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存放于专项账户（专项账户：1101040160000847615，账户名称：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存放资金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整），并连同西南证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增逸（上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方之一）、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募集的资金已存放于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专户内,公司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报告出具前,已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十五、 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23215 号《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公司关于挂牌期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表等文件,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十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信用情况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规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主办券商和律师应对其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相关情形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检索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corp-query-homepage.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

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以及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zhb.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http://www.aqsiq.gov.cn>）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怀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由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安怀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一八 年 7 月 28 日